

证券代码：430471

证券简称：豪威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36,493,302.6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6,493,302.6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6,493,302.6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0,255,034 股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255,0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,255,03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,510,068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10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10月1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10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10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0月1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3,150,998	43.47	13150998	26,301,996	43.47
无限售流通股	17,104,036	56.53	17104036	34,208,072	56.53
总股本	30,255,034	100.00	30255034	60,510,068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0,510,068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993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玉兰街 101 号 1 号楼 B 座 4 楼      联系人：任俊峰

电话：0371-60999767      传真：0371-60999767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